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 重庆市南岸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开展城市道路违法停车专项 整治行动的通告

渝公南规〔2023〕1号

为切实整治广大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车辆占用消防车通道、公交停车港、人行道、斑马线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南岸区城市道路停车秩序，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不断深化全国文明城区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在南岸区开展城市道路违法停车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区域范围

南岸区城市道路消防安全“生命通道”，城市道路车行道、人行道。

二、严管路段

序号	路名	起点	止点
----	----	----	----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辅仁路	南坪镇派出所红绿灯处	南坪东路路口、烟雨路路口
2	辅向路	辅向路接辅仁路路口	四海小学
3	金山路	金山西路口	南坪镇派出所红绿灯
4	揽湖路	风临路接揽湖路路口	揽湖路接铜苑路路口
5	铜苑路	风临路接铜苑路路口	铜苑路接南滨路路口
6	双峰山路	双峰山接海铜路路口	双峰山接明佳路路口
7	湖滨路	万寿路接湖滨路松藻中心路口、花园路接湖滨路路口、南城大道四小区药材市场红绿灯处	万寿路中段红绿灯处、湖滨路接南城大道路口
8	南坪新街	浪高环道接江南大道路口	珊瑚水岸二期西南门车库口
9	南坪正街	江南大道工行路口	珊瑚水岸二期西南门车库口
10	金紫街	南城大道接金紫街路口	金紫街接金山路路口、金紫街接辅仁路红绿灯处
11	亚太路	亚太路接江南大道路口	亚太路接海铜路路口
12	桃源路	南城大道六院转盘	七小区加油站
13	回龙路	海峡路E时代	康恒路交界点
14	南滨路	鹅桥去吃小龙虾附近	二塘广场
15	南湖路	百事达4S店	康恒路交界点
16	白鹤路	南坪中学	丹龙路交界点
17	双龙路	南湖路花市	学府路交界点
18	腾黄路	腾龙大道路口	盘龙立交路口
19	弹广路	大石坝路口	纳溪沟码头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0	瑞祥路	腾龙大道香雨蓝苑西门口	盛景医院
21	慈云路	第五人民医院	武夷滨江销售中心
22	海新街	上新街路口	隆家罗非鱼
23	香溪路	通江大道	蔷薇路
24	丁香路	通江大道	蔷薇路
25	同景路	香溪路	长生路
26	梨花大道	玉马路	黄明路
27	兴塘路	通江大道	梨花大道
28	大成路	广福大道	通江大道
29	金成路	广福大道	通江大道
30	蔷薇路	丁香路	德庄集团
31	南山路	邮电大学幼儿园	吉祥路路口
32	龙黄路	四中路口	上新街路口
33	桂雨支路	接桂雨路	接北美时光F组团车库入口
34	上景支路	接黄明路	接通江大道
35	广茂大道	接茶园大道梨子湾立交路段	接望安路
36	经安路	接乐天路	接广茂大道
37	乐天路	接茶园大道	观景口水厂
38	江南大道	协信星光匝道	四公里立交
39	南滨路	丽笙转盘	重庆能投大厦路口
40	南坪西路	万寿路上口	新田湾加气站路口
41	大石路	六院转盘	大石路立交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2	南坪环道	万寿路上口-万寿路下口-响水路-百盛路口所围成道路	
43	珊瑚路	南坪西路	南城大道
44	南坪东路	女子医院路口	海棠溪立交
45	学府大道	四公里立交	二塘街路口
46	青龙路	学府大道	大石路立交
47	二塘路	学府大道	南滨路
48	丹龙路	赵家坝立交	大石路
49	腾龙大道	弹子石新街	渝航大道
50	弹子石新街	卫国路上口	大石坝路口
51	群慧路	腾龙大道	卫国路上口
52	腾滨路	腾龙大道	织锦路
53	通江大道	金菊路口	石塔立交
54	广福大道	玉马路路口	茶园大道
55	玉马路	长电路口	天文大道路口
56	天文大道	兴塘路口	花红路口
57	永宁路	通江大道	雷家桥立交
58	梨花大道	秉文路口	学知路口
59	水云路	通江大道路口	梨花大道路口
60	莲池路	通江大道路口	梨花大道路口
61	崇文路	二外路口	邮电大学幼儿园
62	长生路	通江大道	黄明路
63	长生河街	河街大道	黄明路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4	河街大道	长生河街	茶园大道
65	江桥路	通江大道	江峡路

三、十大整治重点

(一) 占用老旧小区、高层建筑周边城市道路“生命通道”违法停车的；

(二) 在学校、医院、交通枢纽、商圈、景点等周边重点路段违法停车的；

(三) 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路段违法停车的；

(四) 占用城市道路违法违规停放废弃汽车的；

(五) 占用人行道违法停车的；

(六) 占压人行道又占车行道“骑跨道路”违法停车的；

(七) 占压人行横道、网状线违法停车的；

(八) 占用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违法停车的；

(九) 多排违法停车、路口 50 米以内违法停车的；

(十) 违法停车造成交通事故、车辆缓行或者拥堵的。

四、治理措施

对于在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违法停车行为，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对阻碍执法、暴力抗法、聚众闹事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举报电话

区公安分局：60437786

区城市管理局：62811056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 重庆市南岸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2月21日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警令处

2023年2月21日印发
